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期待摊费用-模具的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2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2、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等）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2月31日起执行，公司基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基础上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22年减少信用减值损失33.83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长期待摊费用-模具

公司原对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由于公司产品种类渐趋丰富，模具品种类别也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客户订单的变化，造成模具的使用频率不均衡。导致模具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已不能完全真实、准确的反映模具资产的实际消耗情况。

鉴于公司对模具原采用的摊销方法不能准确反映目前该类别资产的经营状况，为进一步体现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方法进行变更，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即在使用该模具生产对应产品时将该模具成本摊销进对应产品成本。本次变更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体现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复核。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的实际迁徙率，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长期待摊费用-模具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长期待摊费用-模具	年限平均法（3-5年）	一次摊销法

（2）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组合1：账龄组合；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1年以内	4.16%	4.30%
1-2年	15.37%	14.52%
2-3年	64.18%	60.28%
3-4年	78.12%	82.5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1) 长期待摊费用-模具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自2022年12月3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长期待摊费用-模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长期待摊费用-模具”的摊销方式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以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并且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估计变更前，假设新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经公司初步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2022年度多摊销模具费用约65.43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本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约55.62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约55.62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使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净利润的实际影响取决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公司测算，本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后，公司2022年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减少33.83万元，增加公司2022年净利润28.75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